

# 北京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

Beijing China Travel Service Co.Ltd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门南大街 18 号

2018 中华医学会第二十届骨科学术会议暨第十三届 COA 国际学术大会

## 酒店预订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

司

联系人：耿吴茜

电话：18210062127

邮箱：

乙方：北京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晨

电话：010-53306106/18514617578

邮箱：

丙方：北京恒辉信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波

电话：010-53306107

邮箱：

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在 2018 中华医学会第二十届骨科学术会议暨第十三届 COA 国际学术大会有关订房、开具发票事宜达成一致协议，并签订会议合同如下：

### 第一条：会议用房

第一款：甲方委托乙方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为甲方在本次学术大会期间提供住房，具体用房数量及标准如下：

厦门泛太平洋大酒店（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9 号）

| 日 期     | 11 月 20 日 | 11 月 21 日 | 11 月 22 日 | 11 月 23 日 | 房价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双床房     | 4 间       | 12 间      | 12 间      | 12 间      | 820 元/间夜 |
| 甲方担保房间数 | 4 间       | 11 间      | 11 间      | 11 间      | --       |

第二款：乙方为甲方提供房间数量、标准及服务：

- 按甲方要求，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 时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时止，乙方为甲方提供：厦门泛太平洋大酒店 双床房，房价为 820 元/间夜（含 1-2 人早餐，具体早餐数量按实际登记入住人数为准）。以上房价价款以甲方在上述日期内的担保房间数为基础，低于每日担保房间数，按担保房间数结算，如超过每日担保房间数，按照实际产生间夜数计算。以上房型均为酒店基础房型。
- 甲方客人如需要提前入住或延住，请务必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将视酒店预订情况予以安排。
- 酒店入住时间为 14 点以后（具体情况乙方根据酒店出租率尽力协调），离店时间为 12 点以前，如延迟退房，当日下午 6 点以前退房将加收 50% 房费，下午 6 点以后退房将加收全天房费。
- 杂费、押金由甲方以刷信用卡的方式担保或客人自理，乙方不予担保。
- 房间价格以每间房每晚计算，价格已包含：服务费、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（丙方开具）等费用。

### 第二条：费用和结算方式

# 北京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

Beijing China Travel Service Co.Ltd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门南大街 18 号

房费金额：

厦门泛太平洋大酒店：

双床房：RMB820/间夜 \* 40 间夜= RMB32800 元

房费总金额：RMB32800 元（叁万贰仟捌佰元整）

第一款：甲乙丙三方协商，由丙方代乙方收取该房费，并由丙方向甲方提供可以抵扣 6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丙方仅为代收款项、代开发票，丙方收到款项后于 10 个工作日 向乙方全款支付该款项。因提供住房及支付款项发生的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解决，因代开发票发生纠纷由丙方承担责任；如乙方与丙方因代收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与丙方解决，与甲方为无关。

第二款：本合同请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前 签订，若该日期之前未签署此协议，乙方有权在未通知的情况下取消所有预留房间。

第三款：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前 向乙方交纳合同全部总金额的 80% 即 26240 元 作为定金，以便留房；剩余房款预计 6560 元，需于 10 月 20 日前 付清。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款，乙方有权取消订房。该款项均由丙方代收，甲方按照下列账户信息支付款项，不得向本合同约定账户之外的账户支付款项，丙方收到款项后于活动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 向甲方开具发票。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款，乙方有权取消订房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北京恒辉信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

账号：91120154800018628

甲方专用发票信息：

名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电话号码：010-65870599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

## 第三条：变更或解除

第一款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。

第二款：一方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距会议开幕 60 天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对方须在 2 天 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表示同意后，方能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除依法可免除责任者外，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

议展

合同专用  
11010512

限公司

社

1950

# 北京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

Beijing China Travel Service Co.Ltd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门南大街 18 号

第三款：根据酒店规定，甲方如在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可将房间数减少至担保房间数，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。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之后如取消或变更房间数量或房型，乙方将向甲方收取减少房间数量总费用的 100% 的作为损失费用，酒店已收取的费用不退还，该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## 第四条：争 议

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解决。如经协商无效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五条：管 辖

本合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，其订立、解释、效力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。

## 第六条：其 它

第一款：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，可由一方提出，经三方代表商议并签署书面文件后，与本合同一并执行。

第二款：本合同的全部附件，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款：甲乙丙三方须各指定一名联系人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负责协调与合同执行有关的具体事宜。

第四款：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甲方联系人：

甲方签章：

2018 年 月 日

乙方：北京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

乙方联系人：

乙方签章：

2018 年 月 日

丙方：北京恒辉信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

丙方联系人：

丙方签章：

2018 年 月 日